

统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	设定依据	实施层级	事项来源	备注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	申报材料			法律法规
		主项	子项							必备	容缺	取消	
1	行政奖励	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	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	【行政法规】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15号）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。	市级	国家基本目录		20	20	1			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
2	行政奖励	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	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	【行政法规】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15号）第三十七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，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。	市级	国家基本目录		20	20	1			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
3	行政奖励	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	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	【行政法规】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73号）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，忠于职守，坚持原则，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给予奖励。	市级	国家基本目录		20	20	1			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
4	行政奖励	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	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	【行政法规】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73号）第四十一条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，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，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。	市级	国家基本目录		20	20	1			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

5	行政奖励	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	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76号）</p> <p>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，忠于职守、坚持原则，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</p>	市级	国家基本目录		20	20	1			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
6	行政奖励	统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	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》（国务院令681号，2017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。）</p> <p>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贡献、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</p> <p>【地方性法规】《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7月27日修正）</p> <p>第三十七条 对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统计人员，由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、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：（一）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，保障统计数据的准确性、及时性方面做出贡献的；（二）在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、统计监督、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方面做出优异成绩的；（三）在改革与完善统计制度方法、统计调查体系、统计核算体系，进行统计科研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方面有创新，并取得显著效果的；（四）同违反统计法律、法规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；（五）在开展统计专业培训中有重要贡献的；（六）在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方面成绩突出的；（七）执行国家统计保密规定成绩显著的；（八）在其他统计活动中做出贡献的。</p>	市级	省政府权责清单		20	20	1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》 《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》

7	其他行政权力	统计调查(普查)	<p>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(2009年6月27日修订)</p> <p>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,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。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,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,乡、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,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,依法管理、开展统计工作,实施统计调查。</p> <p>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,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,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、资料并改正不真实、不准确的资料。</p> <p>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,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;未出示的,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。</p> <p>【行政法规】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(国务院令415号,2004年9月5日颁布)</p> <p>第三条 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。</p> <p>【行政法规】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(国务院令473号,2006年8月23日颁布)</p> <p>第三条 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。</p> <p>【行政法规】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(国务院令576号,2010年5月24日颁布)</p> <p>第三条第一款 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。</p>	市级	省政府权责清单		20	20	1		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</p> <p>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</p> <p>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</p> <p>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</p>
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-	---------	--	----	----	---	--	--	---